

油气田钻采废弃物集中处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技术评审意见

油气田钻采废弃物集中处理项目位于庆阳市宁县南义乡马泉村，该项目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107° 56′ 53.81006″，北纬35° 39′ 2.16368″。项目用地10.06hm²，目地东侧、西侧、北侧均临沟壑，南侧为一般耕地。本项目依托乡村硬化道路连接国道211。该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面积为10.06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项目区分为4个防治分区，生产生活区面积0.73hm²，1#填埋区面积1.23hm²，2#填埋区面积7.00hm²，道路工程区面积1.10hm²，占地类型生产生活区、1#填埋区及道路工程区占地类型为工矿用地，道路工程区占地类型部分为其它草地，2#填埋区占地类型为其它草地及林地。工程分为两期建设，一期工程主要建设生产生活区及1#填埋场及进场道路，一期工程于2022年10月10日开工建设，于2023年10月10日竣工并进入试运行期，工期13个月；二期工程主要建设2#填埋场，预计于2024年10月10日开工建设，预计于2025年4月10日竣工，工期7个月。

项目区属于西北黄土高原区的黄土高原沟壑区，水土流失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容许土壤流失量为1000t/km²·a；土壤侵蚀模数背景值3252t/km²·a，属中度侵蚀。项目区属黄河多沙粗沙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泾河流域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不涉及水土保持敏感区，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北黄土高原区一级防治标准。

2024年6月10日，宁县水土保持管理局组织召开了《油气田钻采废弃物集中处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会议，会议邀

请了相关专家，成立了评审组（名单附后），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庆阳市昊鑫恒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和方案编制单位甘肃堃澜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与会专家通过踏勘现场、观看影像资料，听取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和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方案编制内容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和评议，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同意主体工程选址、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及防治标准。

（二）同意对项目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三）同意对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与界定。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同意项目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0.06hm²。

三、水土流失预测

同意水土流失预测的内容、方法和结论。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项目区涉及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同意该项目执行西北黄土高原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3%，土壤流失控制比 0.8，渣土防护率 93%，表土保护率 90%，林草植被恢复率 95%，林草覆盖率 24%。

五、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一) 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生产生活区、1#填埋区、2#填埋区及道路工程区 4 个防治分区。

(二)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六、施工组织和管理

同意水土保持设施施工组织和管理方案。

七、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八、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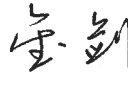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

九、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项目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保护和恢复。

综上所述，评审组认为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内容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约束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同意通过评审。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

评审组组长： 

2024 年 6 月 10 日